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股

东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本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临时股东大会”是指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股东大会。

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本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出席、表决股东大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

职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職權：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酬事項；

告；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

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

以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式作出決議；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業務的會計師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

務所作出決議；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與主要股東、關聯方

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

項；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

務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主要股東、關聯方

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審議股權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三)

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作出決議；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四)

有其他事項。

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歧视性方式影响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歧视性方式影响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歧视性方式影响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歧视性方式影响

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2个月内召开。

会的，应当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

会且经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经理

原因并公告。

故，公司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两个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

会：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和W 即应上数从一八二一

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一)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总

权股份总数10%以上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

东会通知的相关文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八条** 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

一情形：

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1%以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

公司的证

上公司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

件。

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

应当将提案函、授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送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

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

内送达召集人。

提案名称、提案具体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

司股东会规则》、《上

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

拟为提案的声明以及提

十八号提案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提

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

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

###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

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

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

性中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

理由乃甘合注合扣

收股东会

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或更正公生应当在股友会网

不得守旧忤改提案。相关礼

布、占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

終投票開始前發

明确意见。

质性修改的

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

### 对提案三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想安，不得。

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

##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

【参考文献】

— 20 —

通知各股东。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

張邱大相安仙入部目仙上放。以刀光仙照女上仙上放。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易的。公司受其限制时应当

有证据表明涉及股东会决议事项

应当

山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情况

有证据表明涉及股东会决议事项

引披露股东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

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

告，同时应当就该等

列提示。

出说明，并进行特别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二條 股

不在此限的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

电话号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他方式的表达时间及表达程序

(一) 网络投票其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股东大会

的全部具体内容。

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股东

上午9:30，其他方式时间不得早于现场以股东大会方式当日

当日

下午3:00。

间隔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发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本章程或者修改、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及时通知股东

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并说明原

不

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

会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且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章程》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

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

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

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采取必要措  
防止滋事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  
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

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配备相应的网络系统，供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条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条件。~~

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议程的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有效期限;

注:1. 股东必须签署

(五)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出

字人应信印者

署

经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第三十一条 出席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

) 等事项。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

第三十二条 召集

大会即此同时即在大会议事处进行

退休等资料的提供

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会议即行开始。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

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制度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能履行职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不能履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由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成员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主持。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当半数股东同意，即 继续进行。如果会议主持人未主持过法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

和说明。 的质询作出解释和

场出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登记为准。

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股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

的股东（包括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下列事项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 董事、监事的任免;

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事项。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

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

清算;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修改公司章程;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

次选举非独立董事;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且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且达到或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的回购股份;

(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

(九) 重大资产重组;

(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

前款第(六)项、第(七)项决议表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事项均

在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不超过十二

二(四)。

五、(五)。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其他事项均

在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不超过十二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减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大事项时，对中小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资

源使用、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

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证券法》第六十二

股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章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

进行表决。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议事项以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记录，包括：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或代表股份的数额、表决权行使的情况、表决的结果以及现场会议记录等，予以书面记载并存档备查。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载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或代表股份的数额、表决权行使的情况、表决的结果以及现场会议记录等。

师、股东代表共同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为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网络或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者其他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重要决议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会议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的。应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

**第五十二条**

记录以下内容：

记录应记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

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应当保證股東會持續進行。有事項~~

~~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及時恢復召開股東會並重~~

~~新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將原因和恢復召開股東會的时间和地點~~

~~在當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

~~體方案。~~  
~~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

~~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

~~體方案。~~

#### ~~第五十六條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有關事宜。~~

~~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

~~益。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

~~以違法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及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

~~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

~~東可以依法提起訴訟。~~

~~如果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法院裁定該股東~~

~~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

~~該股東的權利不產生實質性影響的，法院~~

~~可以不予支持。~~

~~如果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法院裁定該股東~~

~~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

~~該股東的權利不產生實質性影響的，法院~~

~~可以不予支持。~~

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

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因提起诉讼而擅自停

止或者变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提起诉讼为理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合法权益且难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获得救济，或者相关责任人

侵害公司合法权益且无法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获得救济，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

认定相关责任人侵害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在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认定相关责任

人侵害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一）公司；（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或者控制公司股份达到一定比例的大股东；（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总经理；（二）副总经理；（三）财务总监；

（四）董事会秘书；（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一）持有或者控制公司股份达到一定比例的大股东；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一）持有或者控制公司股份达到一定比例的大股东；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一）持有或者控制公司股份达到一定比例的大股东；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